



#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級國際薦外交換計畫 甄試簡章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are also eligible to participate in study abroad exchange programs.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are welcome to contact the staff at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rectly at: [outbound@nccu.edu.tw](mailto:outbound@nccu.edu.tw).

出國交換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 1 學期或 1 學年 (2026 年秋季至 2027 年春季)
公告時間	2025 年 8 月
承辦單位	國際合作事務處 國際教育組 (行政大樓 8 樓)
校級國際薦外交換信箱	<a href="mailto:outbound@nccu.edu.tw">outbound@nccu.edu.tw</a>
校級國際薦外交換網站 (含甄試報名、薦外學校 資訊、交換心得分享等)	<a href="https://outbound.nccu.edu.tw/">https://outbound.nccu.edu.tw/</a>

## 目錄

壹、報名前注意事項.....	1
貳、出國交換學期.....	2
參、締約校清單.....	2
肆、甄試行事曆.....	2
伍、甄試費用.....	3
陸、交換學生應盡義務.....	4
柒、報名資格.....	6
捌、甄試通則、評分項目、步驟及文件規定.....	8
玖、其他.....	16
拾、甄試語言檢定換算表.....	17
附件一、交換學生常見問題.....	19
附件二、常用連結.....	22

## 壹、報名前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及本校與國際締約校簽訂之交流協議訂定之。
- 二、校級「國際」薦外交換計畫（以下稱交換計畫）由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稱國合處）國際教育組辦理甄試，相關資訊彙整於[校級國際薦外交換網站](#)（以下稱交換網站）；校級「大陸」交換計畫由國合處大陸事務組辦理甄試，相關資訊彙整於[國合處網站](#)「學生赴外>薦外大陸交換生」。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台聯大辦公室等，亦可能自辦學生交換計畫，有意參與者，請洽詢各主辦單位。
- 三、有意參加交換計畫者，須依據本期簡章規定參加甄試，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提出，報名後，即視同完全了解並願遵守簡章所列之甄試期程、規則、交換學生權利義務及違規罰則。
- 四、國合處將彙整評估校內外因素，適時調整當期甄試期程及規定，請學生依當期簡章規定參加甄試，過往簡章及學長姐經驗，僅供參考。
- 五、報名前請確認可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於甄試系統上傳應考語組所需之語言檢定證明，未準時繳交者，無法計算甄試總分，請勿報名本期甄試。
- 六、交換計畫有其不確定性，請評估可承受相關風險再報名甄試，風險說明如下：
  - （一）本甄試所稱「錄取」，係指取得本校推薦出國交換之資格，不代表可至締約校交換。獲本校推薦者，須再配合締約校要求，提交入學相關文件供締約校審核，若未通過締約校之入學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甄試錄取資格及獎學金資格（若有獲獎）即取消，本校無改變締約校決定之權利。
  - （二）通過甄試直至向締約校遞件申請入學，中間可能相隔數月，實務上曾發生締約校臨時提高入學標準、要求時效一年內之語言檢定成績、縮減交換名額或取消部分優惠措施之情形，如仍希望進入締約校交換就讀，須無條件配合締約校最新入學審查條件，以爭取入學機會。
  - （三）對發生戰爭、動亂或重大天災人禍，經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列為「橙色警示：避免非必要旅行」及「紅色警示：不宜前往」之國家，雖學生或其家人同意自負風險，國合處仍有權暫停薦送。
  - （四）出國交換之獎學金不保證獲獎。出國前應務實評估財務狀況，並從完全自費之角度，準備在海外交換就讀時所需資金，切勿在資金不足情況下勉強出國。

## 貳、出國交換學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 1 學期或 1 學年（2026 年秋季至 2027 年春季）。

## 參、締約校清單

- 一、本期甄試可供選擇之締約校清單、名額、語組分類、錄取標準、交換時間等，請詳閱[交換網站](#)「交換學校一覽表」。交換學校一覽表將持續更新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止，之後若締約校臨時調整名額，將另外註記顯示。
- 二、有意透過本校推薦參加「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訪問學生計畫 Berkeley International Study Program (BISP)」之學生，須依本簡章參加甄試並取得本校提名資格後，付費參與，或自行向該校申請，同樣須自費，詳細說明請洽[該計畫網站](#)。

## 肆、甄試行事曆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內容
114	9	15	一	上午 10 時	線上報名及個人資料上傳
114	9	24	三	下午 4 時	線上報名及個人資料上傳截止
114	10	1	三	下午 4 時	遭退件之報名文件，補件截止
114	10	3	五	上午 10 時	語言檢定證明上傳
114	11	3	一	下午 4 時前	口試時段及場地公布
114	11	8	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口試 (起訖時間視報名人數調整)
114	11	10	一	下午 4 時	語言檢定證明上傳截止
114	11	20	四	中午 12 時	甄試成績公布及第一次志願選填
114	11	26	三	下午 4 時	第一次志願選填截止
114	12	3	三	中午 12 時	第一次錄取學校公布及報到
114	12	10	三	下午 4 時	第一次錄取學校報到截止
114	12	17	三	中午 12 時	第二次志願選填
114	12	23	二	下午 4 時	第二次志願選填截止
114	12	31	三	中午 12 時	第二次錄取學校公布及報到
115	1	6	二	下午 4 時	第二次錄取學校報到截止

◇ 行事曆可能依實際情況修正，如有修正將公告於[交換網站](#)。

◇ 系統假日照常開放使用，倘有使用問題，請寫信至校級國際薦外交換信箱 ([outbound@nccu.edu.tw](mailto:outbound@nccu.edu.tw))，國合處將於工作日回覆。

## 伍、甄試費用

### 一、報名費：

(一) 每個語組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報名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時，報名費累計計算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二) 報名費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慎重考慮後再繳費。

### 二、交換計畫保證金（以下稱保證金）：

(一) 錄取者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

(二) 甄試及交換期間遵守相關規定並完成交換義務者，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欲申請退還保證金，請至[交換網站](#)「交換計畫說明>返國義務」，下載保證金退費申請表，填妥紙本申請表後，送至國合處辦理退費。

(三) 甄試及交換期間若有違規行為或未完成交換義務，將依相關規定沒入部分或全額保證金，詳細規定請見「陸、交換學生應盡義務」。

三、依據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陸、交換學生應盡義務

交換學生透過本校爭取之優惠學費條件，代表本校赴締約校交流學習。基於維護校譽及適當回饋本校之立場，交換學生應負之責任義務如下：

- 一、赴締約校交換時應遵守本校、締約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不得做出有損二校校譽行為。若因違規行為遭締約校書面通知，保證金全額沒入。
- 二、依據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出國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博士班學生不限。
- 三、前往國際、香港或澳門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總修習科目二分之一(含)以上，須達及格標準，未達此成績門檻者，保證金全額沒入。
- 四、學生獲得推薦交換資格至交換期程結束後二年內，應完成下列交換學生義務，未完成者，保證金全額沒入。

(一) 繳交交換心得：學生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於[交換網站](#)撰寫交換心得。交換心得將公告於[交換網站](#)，國合處有權將心得報告全部內容用於各項宣傳、活動、網站等，不需另行徵得學生同意。

(二) 完成國際活動義工服務至少 1 次，注意事項如下：

1. 每個活動或服務計畫對義工參與方式及時間有不同規定，例如擔任國際會議接待人員，可能為單日服務，若擔任來校交換學生學伴，則可能持續 1 學年，請學生依自身興趣及時間，評估適合之服務方式。
2. 學生除在國合處舉辦之國際活動擔任義工，亦可在校內外其他國際活動擔任義工或自辦活動。服務機會須由學生主動尋覓，國合處或其他單位無提供服務機會之義務。
3. 參與或自辦之活動或服務，須至少符合下列目標之一：
  - (1) 有助於營造國際友善校園。
  - (2) 促進跨文化交流。
  - (3) 推動本校學生交換計畫。
  - (4) 推動國際合作事務或提升本校國際形象。
4. 活動應對外開放，且須可提出參與紀錄等佐證資料。若無法確定活動性質可否用於退還保證金，可先寄信與國合處確認 ([outbound@nccu.edu.tw](mailto:outbound@nccu.edu.tw))。
5. 交換結束返國即畢業之學生，為避免畢業後仍須抽空返校完成

義工服務，建議在獲得交換推薦資格至交換期程結束前，盡量完成交換義務。若此段期間無本校舉辦之活動可參與，請自主規劃並檢附相關證明，以利畢業時申請退還保證金。畢業後不在臺北，不在國內，工作忙碌無法抽空，或無法參與學校安排於工作日之活動等，皆不得作為拒絕或逾期履行義務之理由。

五、學生於上傳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後，始放棄交換資格或申請異動交換期間者，將沒入保證金二分之一。惟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

(一) 因健康因素放棄交換，須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二) 本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放棄交換，須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三) 獲本校推薦至締約校，依締約校訂定期限及各項規定繳交申請入學資料，未獲錄取。

(四) 因締約校或本校臨時政策調整或其他外界突發狀況，致使交換計畫無法執行時。

六、學生交換期間，如欲縮短交換期程提前返國，須出具書面佐證資料，並於返臺前獲本校及締約校書面同意，違反規定者，國合處得視情節輕重，沒入二分之一或全部保證金。

七、出國交換期間應與本校保持聯繫，盡速回覆本校來信，並留意自身安全。

## 柒、報名資格

- 一、學生報名甄試時須具備本校學籍，出國交換期間須具備本校學籍且為在學學生。
- 二、學士班學生第二學期（含）起，碩、博士班學生第一學期（含）起，得報名甄試。
- 三、符合前二項條件之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參加交換甄試，惟須遵守下列限制：
  - （一）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至原屬國家交換。
  - （二）僑生不得申請至原僑居國家交換。
  - （三）雙重國籍者，如欲申請至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交換，其國籍之認定依入學本校時登載之國籍為準。例如：學生持德/美二國護照，於本校入學時持用德國護照，依規定不得前往德國交換，但可申請至美國交換。
  - （四）依大陸交換合約之精神，無中華民國國籍，或入學管道為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者不得參加赴大陸地區交換甄試。
  - （五）領取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於受獎期間申請交換。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 （二）延畢生可出國交換，但出國交換不得為申請延畢之理由。有關延畢申請及相關規定，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 （三）休學生可於休學期間參加交換計畫甄試，但交換期間須為在學狀態。
- （四）轉學生在本校就讀第二學期起，方可參加交換計畫甄試。
- （五）學生得同時參與國合處及本校各單位或台聯大主辦之學生交換計畫甄試，惟同一交換期間，僅得於獲通過之學生交換計畫中擇一至一間學校交換，違反規定者，取消交換計畫資格。
- （六）學生錄取及交換期間須維持身分一致。
  1. 以學士班學生身分錄取者，須以學士班學生身分出國交換；以碩、博士班學生身分錄取者，須以碩、博士班學生身分出國交換，如有違反，取消錄取資格。

2. 學生取得本校推薦資格後若轉系，本校後續為學生提名及學生向締約校申請入學時，締約校可能因學生之學籍資料異動，拒絕本校提名或學生入學，本校無法改變締約校決定，有類似情形者，請慎重考量風險。

## 捌、甄試通則、評分項目、步驟及文件規定

### 一、甄試通則

- (一) 甄試期間，國合處將以電子郵件與學生聯繫，請務必定期查收電子郵件。若發現電子郵件信箱有漏信、擋信等狀況，請於發現問題後立即告知國合處，切勿被動等待，錯失處理時機，影響自身權益。
- (二) 請在資訊設備及網路連線正常穩定時操作甄試系統，並請預留資料傳輸時間，避免截止時間前最後一刻上傳資料。
- (三) 系統皆依據當期甄試簡章行事曆設定各項步驟起訖時間，請務必重視及配合甄試期程，逾期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 (四) 學生於甄試時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文件，倘經查獲有抄襲造假等情況，即取消甄試資格並依本校校規懲處。

### 二、甄試評分項目

- (一) 甄試含「語言檢定」、「在校成績」、「交換計畫書/履歷表」、「口試」四個評分項目。任一項目缺考或得 0 分時，儘管當期甄試仍有交換學校名額可選填，本校一律不予推薦，以確保甄試公平及推薦品質。
- (二) 甄試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三) 甄試評分總表如下：

序號	評分項目	單項總分	占甄試總分比例 (%)
一	語言檢定	100	30
二	在校成績	100	20
三	交換計畫書	100	20
	履歷表		
四	口試	100	30
總計			100
五	額外加分(培力英檢)	1 或 2	

### 三、甄試報名及上傳文件規定

#### (一) 線上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s://outbound.nccu.edu.tw>
2. 報名時間：114年9月15日上午10時起至9月24日下午4時止。
3.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請輸入正確資料，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格式相同。
4. 勾選應考語組：
  - (1) 依締約校主要授課語言分組甄試，分英語組及外語組，學生應於系統選擇應考語組，可報考單一語組，或報考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不得同時報考二個外語組。
  - (2) 締約校所屬甄試語組如下表，表內所列國家及位於該國之締約校，本期甄試不一定提供交換名額，本期交換名額依[交換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3) 締約校所屬甄試語組表

語組別	締約校所屬國家/地區
英語組	美國、加拿大、英國、香港、澳門、日本、俄羅斯、蒙古、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以色列、土耳其、捷克、挪威、瑞典、丹麥、芬蘭、冰島、匈牙利、荷蘭、波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伐克、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巴西
外語組_日語	日本
外語組_韓語	南韓
外語組_越南語	越南
外語組_泰語	泰國
外語組_德語	德國、奧地利、瑞士
外語組_法語	法國、加拿大、比利時、瑞士
外語組_西語	西班牙、智利、秘魯、墨西哥
外語組_俄語	俄羅斯
外語組_土耳其語	報考土語組者，僅限前往安卡拉大學交換。 報名甄試時無須繳交土語檢定成績，等向交換校申請入學時，須繳交由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開立之語言檢定證明。
外語組_捷克語	報考捷語組者，須繳交英檢證明加本校捷語學分課程修課證明。
外語組_波蘭語	報考波語組者，須繳交英檢證明加本校波語學分課程修課證明。

(二) 上傳在校成績證明、交換計畫書、履歷表、培力英檢證明(非必要項):

1. 在校成績證明(限中文版)

- (1) 在校成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比例 20%。
- (2) 學士班學生應上傳「學生學業成績總表」及「學生成績排名證明書」。學業成績總表僅供評審參考，不列入甄試計分。甄試將依「成績排名證明書」所列「在校期間班排名百分比(%)」換算得分。在校班排名 1%，甄試得分 100 分，在校班排名 2%，甄試得分 99 分，以此類推，在校班排名 100%，甄試得分 1 分。
- (3) 碩、博士班學生應繳交「學生學業成績總表」，成績總表所列「在校期間累計平均成績」即為甄試得分，惟成績不到 70 分者，得分 0 分。
- (4) 在校成績證明，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自行從 iNCCU 列印版本，不予承認。
- (5)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無大學在校成績，不得參加甄試。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新生，應於報名時填寫大學期間平均成績，並上傳大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新生，應於報名時填寫碩士班平均成績，並上傳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博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報考甄試之學生，應繳交「學生學業成績總表」作為在校成績證明。

2. 交換計畫書及履歷表

- (1) 交換計畫書及履歷表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比例 20%。
- (2) 交換計畫書及履歷表，限 A4 紙，以電腦繕打，直式橫書。二份文件之個別總字數限八百字以下，超出字數不計分。
- (3) 交換計畫書及履歷表皆應以報考語組之語言撰寫，如報考英語組，以英語撰寫；報考日語組，以日語撰寫。
- (4) 交換計畫書及履歷表，每個報考語組繳交一份。報考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者，應繳交二份，並分別以報考語組之語言撰寫。
- (5) 交換計畫書之內容，由學生依強項自由發揮，品質優異之計畫書應能充分說明交換動機、內容充實、論述清晰且外文表達流暢。
- (6) 履歷表應含簡歷及自傳。
- (7) 評分時可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3. 培力英檢成績證明(加分項目)

- (1) 曾報考 113 學年度培力英檢，聽、說、讀、寫任一科目取得 B2 以

上成績者，本期甄試總分加 1 分；聽、說、讀、寫任一項目取得 C1 以上成績者，本期甄試總分加 2 分。培力英檢之成績，至多加甄試總分 2 分。加分後甄試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2) 若培力英檢取得成績之時間，無法配合本期甄試成績計算時間，則無法列入加分項目。

(3) 培力英檢成績無法用於向締約校申請入學。

(三) 繳交報名費，臨櫃繳費者，應上傳收據：

1. 線上刷卡繳交報名費者，須自付手續費，刷卡時系統將自動註記已繳費，無須上傳繳費收據。
2. 臨櫃繳交報名費者，系統將產生繳費單，請自行下載並持單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經費代碼：T-G116，出納組櫃台服務時間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繳費後，請將收據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系統。

(四) 上傳之各項文件，須為 PDF 檔，清晰可辨，文字不可顛倒，不接受加密檔案。

(五) 於線上填畢報名資料、上傳各項文件且完成繳費後，請務必詳細檢查是否完整且正確。正確無誤時，請點選「送出」，並勾選同意聲明，始得進入資格審查階段。

(六) 報考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者，系統將顯示二筆單獨報名資料，且須分開繳費，後續所有甄試流程皆分二筆資料進行。

#### 四、上傳語言檢定證明及驗證

- (一) 上傳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止。
- (二) 語言檢定成績滿分 100 分，占甄試總成績 30%，語檢成績依本簡章所列之「拾、甄試語言檢定換算表」轉換為甄試得分。
- (三) 114 年 11 月 10 日尚未取得語言檢定正式成績單者，得上傳網路查詢成績頁面，頁面須含學生姓名、頁首及頁尾，若網路成績頁面顯示之學生姓名，與報名甄試之姓名不同，請將護照影本與網路成績頁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以利身分驗證。
- (四) 交換計畫甄試英語組，僅接受 TOEFL iBT（不接受 MyBest Scores 托福拼分）和 IELTS 學術組檢定成績。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不予受理。
- (五) 如有意報考之外語語檢種類，未列於本簡章所列之「拾、甄試語言檢定換算表」，報考前請務必取得國合處書面同意，確認可列入甄試成績計算後，再行報考。
- (六) 報考外語組者應提前掌握外語語檢公布成績時間，若確定無法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繳交外語語檢成績，則無法參與本期甄試，若仍欲參加本期甄試，則僅限報考英語組，且須依簡章規定期限準時繳交英檢成績，逾時繳交語檢成績者，視同放棄參與甄試，不接受補繳。
- (七) 語言檢定證明一經確認送出，即使仍在繳交期限內，亦不得退件或更換。為驗證語檢文件，必要時將請學生另補充其他文件加強驗證。

#### 五、資格審查及退補件

- (一) 資格審查期間：1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0 月 2 日下午 4 時止。
- (二) 遭退件之文件，補件截止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
- (三) 資格審查由國合處辦理，隨到隨審，遭退件之文件，可於補件截止前補件一次，一次可補多項文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本期甄試。
- (四) 在校成績證明之退補件：
  1. 上傳之在校成績證明若有誤，將通知學生於補件截止日前完成補件。
  2. 常見錯誤樣態包括：未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自行從 iNCCU 列印成績單；上傳英文版成績單等，請特別注意。
- (五) 交換計畫書、履歷表一律不退件：

1. 為維持甄試公平，交換計畫書與履歷表一經送出，即使仍在繳交期限內，亦不得退件或更換。倘文件規格錯誤，總分將由評審依個案情形核給，最低 1 分，最高 50 分。送出前請審慎確認。
2. 常見錯誤樣態包括：未以報考語組語言撰寫、PDF 檔無法開啟、上傳與甄試無關文件、檔案空白或內容未完成等。此類情況一律不退件，並由評審依前開標準評分。

## 六、口試

- (一) 口試時間：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實際起訖時間依報名人數訂定之。
- (二) 口試時段及場地公布：114 年 11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
- (三) 口試成績滿分 100 分，占甄試總成績 30%。
- (四) 口試成績之計算方式為將全體評審委員給分加總後，除以評審人數，取其平均數為最終成績，評審給分可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口試評分細項如下：
  1. 交換動機、目標及預計達成目標之作法(30 分)：含學業、工作、提升語言能力及自我探索等各方面目標，及為達目標將採取的具體行動。
  2. 口語表達能力(35 分)：使用外語對話之正確性及流暢度(15 分)、對問題完整理解，回答清晰有邏輯，可有效傳達觀點(10 分)、與人交談展現良好態度，禮貌且尊重他人(10 分)。
  3. 國際視野及適應力：對交換學校及當地國情文化之理解程度及出國期間獨立生活適應能力(35 分)。
- (五) 口試注意事項
  1. 英語組口試以英文進行，其他語組以應考之語言為主，如有需求，得以中文為輔。
  2. 口試視考試人數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數名擔任口試委員。
  3. 評分可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4. 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及學生隱私，口試不得錄音錄影。
  5. 學生須依規定時程參加口試，缺考者視同放棄本期甄試。
  6. 口試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有效證件者，仍可入場口試，惟須於口試當天最後一名學生口試時間結束前，向國合處監考人員出示證件，完成身分驗證。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身分驗證者，口試最終成績扣 20 分。

7. 學生須至少提前 10 分鐘至試場外準備，若有遲到，但抵達時仍在獲配口試時段內，仍可入場口試，但口試時間將扣減遲到時間，不因遲到而延長。
8. 學生於考試結束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或閒談，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口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9. 若因颱風等導致口試當日停班課，將另於[國合處](#)及[交換網站](#)公布口試替代方案。

## 七、甄試成績公布及第一次志願選填

- (一) 114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學生得登入系統查詢個人成績，並進行第一次志願選填。第一次志願選填截止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止。
- (二) 每個語組最多可填選 15 個志願。報考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的學生，二個語組可各自選填 15 個志願。
- (三) 學生可選填之學校列表，已由系統依據締約校所列標準篩選，學生僅能檢視並選填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
- (四) 線上完成志願選填後，須點選「確認送出」，始完成志願選填並進入分發階段。確認志願資料送出後，就算仍在第一次志願選填期間內，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點選送出前，務必慎重。
- (五) 志願分發原則：
  1. 依甄試成績高低分發志願，成績高者優先分發至個人志願序排序較前且有名額之學校。
  2. 報考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之學生，將同時參加英語組及外語組志願分發。學生可能同時錄取英語組及外語組學校，此時學生若有報到意願，則須從二間錄取學校中，擇一報到。
  3. 第一次志願選填未使用之交換名額，將排入第二次志願選填。
  4. 甄試總分相同且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時，依以下甄試項目之得分比序：
    - (1) 口試成績。
    - (2) 語言檢定成績。
    - (3) 在校成績。
    - (4) 交換計畫書及履歷表成績。
    - (5) 若學生經所有比序結果相同時，由承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

## 八、第一次錄取學校公布及報到

- (一) 114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學生可登入系統查詢個人錄取學校並完成線上報到，報到截止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止。
- (二) 線上報到時，請勾選同意聲明書並上傳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之繳費收據（掃描成 PDF 檔），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
- (三) 請逕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保證金，無須先從系統列印繳費單。請告知欲繳交「國合處校級國際交換計畫保證金」（依往例，出納組將於收據備註欄註記此段文字），即可完成繳費。

## 九、第二次志願選填

- (一) 114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起，符合第二次志願選填資格之學生，可登入系統進行第二次志願選填。第二次志願選填時間截止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止。
- (二)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學生，始具備參加第二次志願選填資格：
  - 1. 第一次志願選填時，未選填者。
  - 2. 第一次錄取學校公布時，未錄取任何一間學校者。
  - 3. 第一次錄取學校公布時，雖有錄取學校，但未報到者。
- (三) 其餘志願選填之規定及方式，與第一次志願選填相同。

## 十、第二次錄取學校公布及報到

- (一) 1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起，學生可登入系統查詢個人錄取學校並完成線上報到，報到截止時間為 115 年 1 月 6 日下午 4 時止。
- (二) 有錄取學校但未於報到截止日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期甄試。
- (三) 「第二次錄取學校公布及報到」時間已至寒假，學生若不便到校繳納保證金，可於[交換網站](#)下載「保證金補交切結書」，並將簽署完成之切結書 PDF 檔上傳至「保證金收據」欄位，並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將保證金收據正本繳交至國合處，若逾期未繳，視同放棄交換。其餘規定同第一次錄取學校公布及報到。

## 玖、其他

- 一、部分締約校與本校簽約，同意本校學生繳交本校宿費後，由締約校安排至指定宿舍住宿，惟此類宿費措施及締約校核發之獎學金，取決於締約校最新規定與政策，變動性較高，建議勿以締約校可能之優惠措施作為選填志願之唯一考量。有關締約校宿費或獎學金等優惠措施，本校將於提名學生時與締約校確認最新情況後通知。
- 二、經確認得適用特殊宿費方案者，收費標準分別以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與學士班學生住宿費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平均值作為繳費標準（依住宿組公告調整）。締約校發送入學許可後，將由國合處統一保管，學生繳交應繳宿費後，始得領取入學許可。如學生出國時間超過一學期，將以交換第一學期之金額為標準，計算應繳總金額，並由學生全額繳交。
- 三、有關締約校核發本校之交換學生獎學金，國合處依「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申請締約校獎學金推薦原則」辦理受獎生推薦。
- 四、學生如配合締約校之政策，交換期間以線上或其他替代實體授課方式修讀課程者，視同實體交換，仍須完成出國選修課程之申請程序。
- 五、學生出國交換期間於本校之註冊繳費、選課及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拾、甄試語言檢定換算表

本表係依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參考相關語檢資料及各校通則製作, 僅用於本期交換計畫甄試計算分數使用, 不具任何其他效力。

	參考標準	英語	
甄試得分	CEFR	TOEFL iBT	IELTS
70	B1	42-51	4
73		52-61	4.5
76		62-71	5
80	B2	72-78	5.5
83		79-86	6
86		87-94	6.5
90	C1	95-100	7
93		101-107	7.5
96		108-114	8
100	C2	115-120	8.5
	參考標準	德語	
甄試得分	CEFR	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80	B1	n/a	Zertifikat Deutsch
85	B2	TDN 3	Goethe-Zertifikat B2
90	C1	TDN 4	Goethe-Zertifikat C1
100	C2	TDN 5	Zentrale Oberstufenpruefung
	參考標準	法語	
甄試得分	CEFR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DEL F / DAL F
80	B1	3	B1
85	B2	4	B2
90	C1	5	C1
100	C2	6	C2
	參考標準	西語	
甄試得分	CEFR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80	B1	Nivel B1	
85	B2	Nivel B2	
90	C1	Nivel C1	
100	C2	Nivel C2	

	<b>參考標準</b>	<b>日語</b>	
<b>甄試得分</b>	<b>CEFR</b>	<b>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b>	
<b>85</b>	B1	N3	
<b>90</b>	B2	N2	
<b>100</b>	C1~C2	N1	
	<b>參考標準</b>	<b>韓語</b>	
<b>甄試得分</b>	<b>CEFR</b>	<b>TOPIK 韓國語文能力試驗</b>	
<b>80</b>	B1	三級	
<b>85</b>	B2	四級	
<b>90</b>	C1	五級	
<b>100</b>	C2	六級	
	<b>參考標準</b>	<b>越南語</b>	
<b>甄試得分</b>	<b>CEFR</b>	<b>IVPT (International Vietnamese Proficiency Test)</b>	<b>Vietnamese Proficiency Examination for Foreigners 國際越南語能力認證檢定</b>
<b>70</b>	A1	A1	Bậc 1 第一級
<b>75</b>	A2	A2	Bậc 2 第二級
<b>80</b>	B1	B1	Bậc 3 第三級
<b>85</b>	B2	B2	Bậc 4 第四級
<b>90</b>	C1	C1	Bậc 5 第五級
<b>100</b>	C2	C2	Bậc 6 第六級
	<b>參考標準</b>	<b>俄語</b>	
<b>甄試得分</b>	<b>CEFR</b>	<b>TORFL 俄語能力測驗</b>	
<b>80</b>	B1	第一級 ТРКИ-1	
<b>85</b>	B2	第二級 ТРКИ-2	
<b>90</b>	C1	第三級 ТРКИ-3	
<b>100</b>	C2	第四級 ТРКИ-4	
	<b>參考標準</b>	<b>土語</b>	
<b>甄試得分</b>	<b>CEFR</b>	<b>Türkçe Yeterlik Sınavı, TYS 土耳其語能力考試</b>	
<b>70</b>	A1	初學者 (Beginner) - Temel Seviye 2	
<b>75</b>	A2	初級 (Elementary) - Temel Seviye 4	
<b>80</b>	B1	中級 (Intermediate) - Orta Seviye 4	
<b>85</b>	B2	高中級 (Upper-Intermediate) - Yüksek seviye 2	
<b>90</b>	C1	高級 (Advanced) - Yüksek seviye 4	
<b>100</b>	C2	精通或熟練 (Mastery or Proficiency) - Yetkin seviye	

## 附件一、交換學生常見問題

### 一、為什麼要出國交換？應該預先做那些準備？

- (一) 出國交換僅需支付本校學費，即可在國外大學交換就讀一學期或一學年，海外生活可拓展個人視野、提升語文能力、培養獨立自主及解決問題能力，亦可提前探索未來赴海外工作或進修深造之可能性。
- (二) 有意出國交換者，應先評估自身之興趣、學業規劃及財務資源，並盡量保持良好在校成績，更重要的是，有意報名外語組甄試者（非英語組），請於報名交換計畫甄試前，先取得語言檢定成績。對外語組而言，提前掌握外語檢定之報名、考試及成績公布時間，至關重要，若無法於甄試繳交語檢截止日前，取得語檢證明，則無法參與外語組甄試。此時，只能另考英語檢定並參加英語組甄試，若不想參加英語組甄試，只能放棄當期交換計畫，另覓其他管道出國，或參加下期甄試。

### 二、什麼是校級交換生？院系級交換生？有什麼差別嗎？

- (一) 校級國際薦外交換計畫由國合處執行，透過前述計畫出國交換之學生，稱為校級交換學生，參加校內各院系所自辦學生交換計畫出國之學生，稱為院系級交換學生。
- (二) 校級與院系級學生交換計畫，在學生遴選、出國名額、修課規定與成績要求等方面，常有不同規定，請學生務必留意。
- (三) 學生可參加校級、院系級或台聯大的學生交換計畫甄試，亦可自行出國交換。同一個出國交換期間，只能選擇以一種交換學生身分，前往一所學校就讀，違反規定者，校級交換計畫資格將被取消。
- (四) 獲得交換薦送資格的學生，不論是實體交換或線上交換，都必須按照教務處的相關規定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的申請程序。

### 三、參加校級交換計畫甄試後，就可以出國交換了嗎？

- (一) 參加交換計畫甄試，僅代表取得本校推薦向締約校申請入學之資格。下一步，學生須向締約校申請入學，等締約校審查通過並核發入學許可後，才可前往締約校就讀。
- (二) 本校將學生提名至締約校後，締約校有權審查申請文件，不保證接受申請，建議平常保持良好成績，甄試盡力發揮，並在參加甄試取得本校推薦資格後，依締約校要求之期程，提供各項申請資料，以確保申請順利。

### 四、校級交換計畫甄試之舉辦時間？

- (一) 國合處每年固定舉辦二次交換計畫甄試，分別在四月至五月期間、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辦，實際舉辦日期須依當年校內外行事曆調整。參加四月至五月甄試之學生，如果獲締約校錄取，最早可在隔年春季出國交換。參加十一月至十二月甄試之學生，如果獲締約校錄取，最早可在隔年秋季出國交換。
- (二) 當年度四月至五月之甄試行事曆，最遲將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在網站公

布；當年度十一月至十二月之甄試行事曆，最遲將於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在網站公布。

五、校級交換計畫甄試有分組？甄試成績怎麼計算？各組甄選科目？可以跨組申請嗎？

- (一) 甄試組別依締約校國別及使用語言區分為英語組、外語組。外語組內含多種語言，例如日語、韓語、西語等。
- (二) 甄試得分分為在校成績、語言檢定成績、交換計畫書及履歷表成績、口試成績，分數計算及所需文件，皆於甄試簡章公布。
- (三) 學生可選擇參加單一語組，或英語組加上一個外語組考試，不得同時報考二個外語組。報名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的學生，須繳交二個語組的報名費，後續所有甄試流程皆分二組進行。

六、校級交換計畫甄試的托福成績，有沒有一定要達到幾分？除了托福，可否繳交其他英文成績證明？

- (一) 依據目前締約校申請入學時的語言檢定標準，多數皆達到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簡稱 CEFR) B2 以上級別。依據 CEFR 官網說明，CEFR B2 約等於 TOEFL iBT 的 72~94 分。
- (二) 校級交換計畫甄試僅接受 TOEFL iBT (不接受 MyBest Scores 托福拼分) 和 IELTS 學術組檢定成績。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不予受理。

七、想進一步瞭解締約校的資訊，該怎麼查呢？

- (一) 請至 [國合處網站](#) 「全球交流>全球締約校」查看各校資訊。
- (二) 在甄試期間，可至 [交換網站](#) 「交換學校一覽表」查詢各校名額、交換期間及成績限制等申請規定。
- (三) 締約校網站亦可查詢交換流程及規定。

八、甄試後想放棄交換學生資格，如何辦理？可否保留？放棄以後還能參加甄試嗎？

- (一) 第一次公佈錄取學校名單後，學生若同意依錄取結果出國交換，可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程序。未完成報到者，系統將自動納入第二次志願選填。完成報到程序前放棄，皆無罰則。
- (二) 完成報到後才決定放棄交換，已影響其他學生權益，須沒收保證金二分之一。
- (三) 放棄當期甄試後，當期甄試資格不予保留，惟仍可參加下期甄試。

九、出國交換時，一定要修習與本校相同的主修科系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出國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至於出國交換期間所修科目、學分數，可否抵免列入畢業學分，須由各系所審查及認定。出國前，須提出出國選課單申請，獲就讀科系/學程同意後，方可到國外進修該學分，並於回國後辦理學分抵免。
- (二) 學生於國外大學期間，須遵守締約校及本校規定進行選修課，非因不可抗力

因素，不得要求本校同意減修課程或違背締約校規定。

十、交換學生可向學校申請獎學金或貸款嗎？

- (一) 目前僅少部分締約校提供交換學生獎學金。學生亦可申請校內外相關薦外出國交換獎學金，減輕經濟負擔，例如「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補助」獎學金、希望起飛出國進修獎學金、教育部的學海系列獎學金、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等，相關資訊請參見[國合處網站](#)「學生赴外>獎學金」。
- (二) 本校目前無貸款方案。

## 附件二、常用連結

1.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2. [國立政治大學締約校列表](#)
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教務處註冊組）
4.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教務處註冊組）
5. [政大學生出國交流平台 NCCU Going Abroad \(Facebook 社團\)](#)
6.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申請締約校獎學金推薦原則](#)